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3.068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25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用途：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征收为国有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北至纵队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支一路，南至莲峰一横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068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经成员大会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3.0683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政府不需要实际支付补偿、安排留用地和办理社保审核。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6]25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2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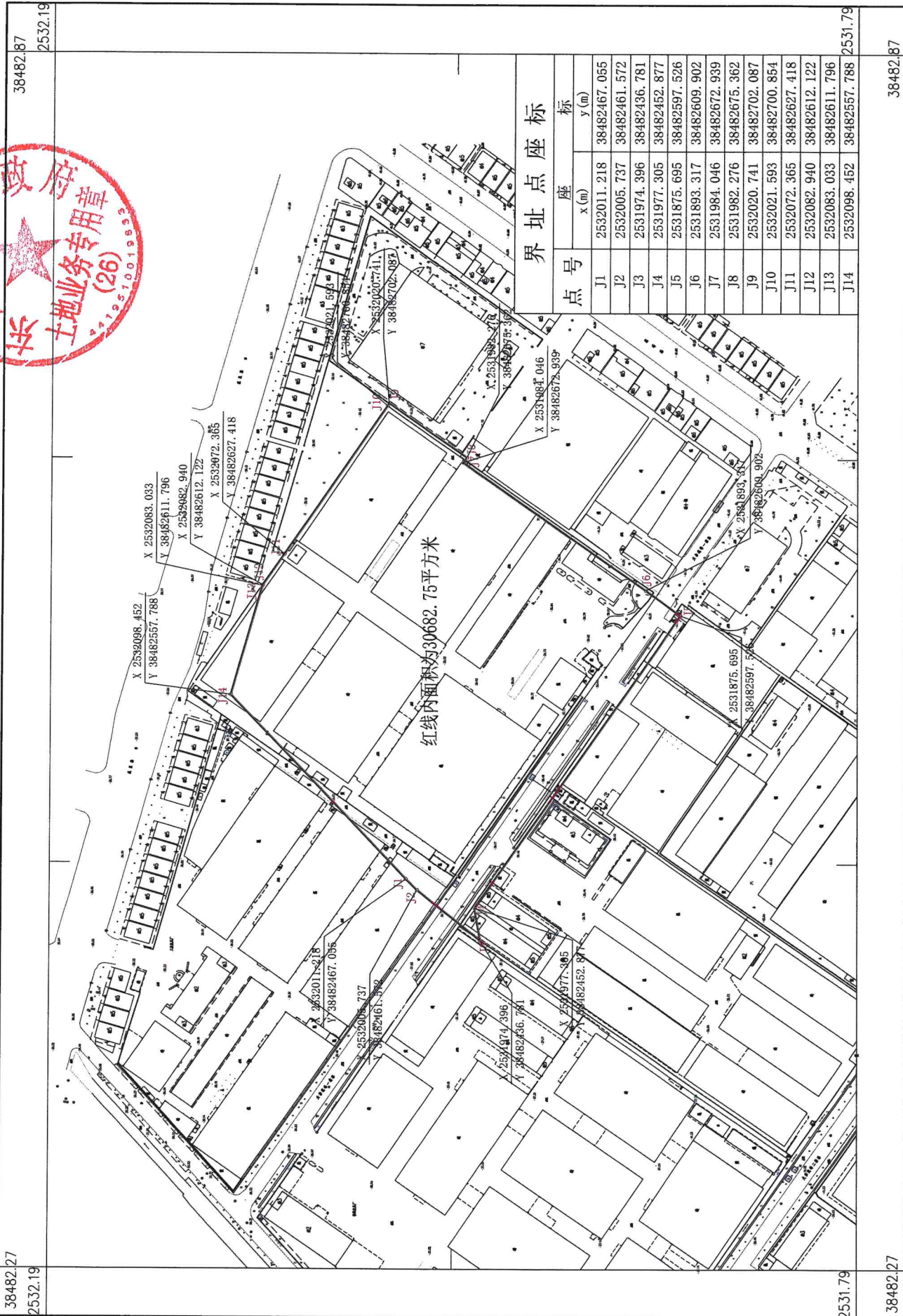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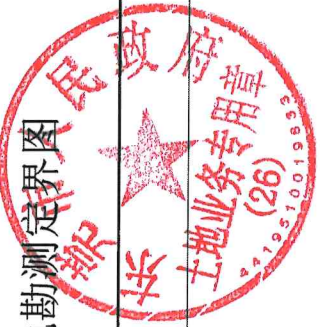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25号)

2.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工改工”项目（北二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

2531.8 - 38482.3



点号	座标	
	x(m)	y(m)
J1	2532011.218	38482467.055
J2	2532005.737	38482461.572
J3	2531974.396	38482436.781
J4	2531977.305	38482452.877
J5	2531875.695	38482597.526
J6	2531893.317	38482609.902
J7	2531984.046	38482672.939
J8	2531982.276	38482675.362
J9	2532020.741	38482702.087
J10	2532021.593	38482700.854
J11	2532072.365	38482627.418
J12	2532082.940	38482612.122
J13	2532083.033	38482611.796
J14	2532098.452	38482557.788

38482.87
2532.19

38482.27
2531.79

38482.87

38482.27

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5年版图式。

1:2000

制图员: 廖高昆
审核员: 朱勇

